

证券代码：872955

证券简称：中都物业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室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进行投票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955	中都物业	2026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（及年度报告摘要）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
3	《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4	《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	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（及年度报告摘要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3、审议《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4、审议《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5、审议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量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6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

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郑鑫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6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蓝四英、尹申平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7-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第 7 层 05、06 单元；联系电话：0592-5802261；联系人：黄蕾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